哈尔滨市外商投资条例（修正）

（1994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批准　1997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第三章　出资与验资第四章　优惠待遇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第六章　管理与服务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和农、林、牧、渔生产企业以及从事资源开发、节约能源、交通、工业企业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规划为指导，从本市经济发展需要出发，定期公布招商项目，引导外商投资方向。　　第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七条　本条例由市外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市人民政府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本市投资举办除国家禁止经营项目以外的企业，均可申请设立。　　第九条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在国家规定限额内的项目，由市外资管理部门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合同、章程，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证书。　　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在国家规定限额内的，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合同、章程，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证书。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合营者向审批部门报送申请书、合同、章程及下列文件：　　（一）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国有资产评估文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名称登记通知书；　　（四）合营各方委派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五）外国投资者的营业证明文件或者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六）企业生产或者办公所用房屋、场地的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七）需要进口的设备、物资清单；　　（八）申办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应当报送该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设立外资企业，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其委托人向审批部门报送申请书、章程及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名称登记通知书；　　（三）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四）外国投资者的营业证明文件或者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五）需要进口的设备、物资清单；　　（六）申办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应当报送该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投资者自行编制，报项目的审批部门备案。但需要在能源、交通运输等方面进行综合平衡项目、工业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工业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计划管理部门审批。　　涉及外贸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的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征得国家外资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自接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办完全部手续，颁发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领取批准证书三十日内，凭批准证书及有关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项目，其审批程序按国家规定执行。　　由省有关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程序按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章　出资与验资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建筑物以及场地使用权等作价投资。　　外国投资者从国外进口作价投资的设备和物资，应当向商检机构报验，并由商检机构签发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书。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其中对从国外进口作价投资的设备和物资的验证应当凭商检机构签发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书。验资报告报送审批、登记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应当按合同、章程规定的期限缴足注册资本。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章程规定的期限缴付注册资本的，应当向审批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不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审批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撤销批准证书，登记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执罚部门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有关听证程序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罚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第四章　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在本市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待遇：　　（一）在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后，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　　2、外商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　　3、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二）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先进技术企业可连续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税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产品出口企业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企业当年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当年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税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三）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直接出口的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免征地方所得税十年。免税期满后，对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　　（五）外商投资企业从开业年度起，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产税五年；免税期满后，对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项目，可继续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产税。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在本市直接再投资设立、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在五年以上的，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从享受退税优惠之日起，三年内未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标准的，应当缴回退税款的百分之六十；设立、扩建其它外商投资企业，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四十。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项目，金融部门在贷款、融资方面优先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与乡（镇）、村设立的合营企业，除哈尔滨市建成区以外，自批准用地之日起，十年内免征土地使用费。期满后，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减半征收土地使用费。　　外商投资举办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及其它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公益事业，免缴土地使用费。　　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在建期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按国家规定支付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费用、住房补助金外，可免缴国家对企业征收的各项职工补贴。开办初期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住房补助金。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购买本市的企业或者车间，租赁本市企业或者企业多余的场地、厂房、设备，但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使用权或者所有权。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在本市每投资十万美元，可安排其亲属一人在投资地落城镇户口，最多不超过六人。落户时免收城市社会事业设施增容费。　　第二十七条　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按《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执行。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有权拒绝各种名目的收费、摊派和集资。　　第三十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购买用于生产在中国国内销售产品所需物资的价格及为生产经营所需服务费用，应当与国内企业同等待遇，并以人民币支付。　　第三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企业有权拒绝检查。　　事先未征得外商投资企业同意，企业有权拒绝参观、访问。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人员，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在本市长期居留的，应当向市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办理一年至五年的居留证。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对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等，应当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与员工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对劳动争议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审批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第六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外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批和管理全市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以及其它间接利用外资项目，并对利用外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为外商投资服务的有关部门，应当减少办事层次，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采取集中办公，联合审批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责，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违纪违法的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设立企业，也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哈尔滨市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